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耳鼻喉基础器械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包号：SZCG2026000431-A

采购代理：李恒慧

时间：2026年05月25日

检查项	供应商名称	深圳星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巨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允昉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为准（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耳鼻喉基础器械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包号：SZCG2026000431-A

采购代理：李恒慧

时间：2026年05月25日

检查项	供应商名称	深圳星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巨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允昉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